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4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二、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

#### **五、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六、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运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胡西安\_\_\_\_\_

杨尧圣\_\_\_\_\_

施高凤\_\_\_\_\_